太仓启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

配套生态湿地处理净水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生态湿地处理净水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3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启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生态湿地处理净水工程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太仓启航置业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太仓启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生态湿地处理净水工程拟对现有污水厂排污口进行改建，生态湿地处理净水工程新入河排污口位于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厂区西侧六里塘东岸，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21°14'46.12"，北纬31°34'42.18"，尾水排放总量3.37万m3/d（含太仓泛能拓颜料有限公司接入湿地处理的外排尾水0.37万m3/d）。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3标准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其中主要出水水质指标COD、氨氮、总磷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入河排污口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369.015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8.451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3.69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23吨。